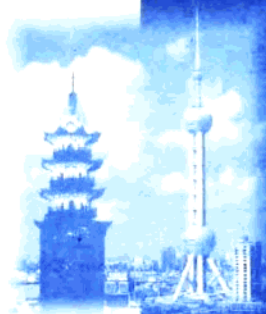


上海 发展研究

SHANGHAI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现代
企业
制度
论



龙华古塔

东方明珠

275.1

谢玲丽 黄跃民 编著
陈兆忠 李咏今

上海远东出版社

(沪)新登字 114 号

责任编辑 汪维范

上海发展研究

——现代企业制度论

谢玲丽 黄跃民 编著

陈兆忠 李咏今

上海远东出版社

(上海市冠生园路 393 号 邮政编码 200233)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5 字数 220000

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500

ISBN7-80613-045-4/F·164

定价:22.00 元

序

陈良宇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市场经济的前提是利益主体独立化。它在市场上活动时，其收益和损失只和它自己有关，利益得到合理保护，损失不能随意转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微观基础。江泽民同志指出，上海有条件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希望上海从实际出发，有领导、有组织、有步骤、积极而稳妥地进行试点工作，在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环境，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发展和培育市场体系，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和完善有关法规，解决企业过重负担和历史包袱等方面，积极探索，多作贡献。目前，上海对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已形成若干思路、方案、计划和具体措施，企业制度创新正在积极探索之中。相信通过一个时期的实践，进行认真总结，定会有更多成熟的经验和比较完善的构建。

为了为上海的企业和有关方面在建立这一制度的探索中提供一些参考，市委研究室的同志，在前一阶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著的《上海发展研究·现代企业制度论》是很有意义的。

本书依据理论探讨、经验借鉴、方案探索及资料介绍这样的脉络和结构，分为四个部分。全书的重点在于第二、第三部分，即借鉴篇和

探索篇。因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企业改革的一个新的命题,并没有现成的模式可以照搬照套,在理论上和实践上,现代企业制度的研究和实践需不断地探索完善,但从上海情况来看,大胆地进行实践摸索则是更为重要。作为一种尝试,本书着重从总结上海 15 年来企业改革的实践经验中,特别是从部分明星企业的经验中,去发掘包含着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因素,加以提炼,按照公司化改造的规范去推广,可能会更有借鉴作用。在企业制度创新方面领先一步的部分明星企业,他们对下一步的改革设想,不但带有前瞻性、超前性,宜于与国际惯例接轨,而且有利于方方面面从中作出自己的参考选择,获取有用的启示。当然,在这些改革的设想中,也包含着编著者对于现代企业制度课题研究的最新成果和体会,从而为本书增强了操作性和可行性。

目前,研究探讨现代企业制度的文章、书籍不少,观点和看法也不尽一致,本书则是偏重于从实践的独特视角以体现自己的特色。本书编著的文章中,无论是理论探讨、经验介绍、方案设计等,大多采用上海土生土长的经验,主要介绍上海理论界、企业界和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研究和探索这一改革的情况;二是突出改革的实践性。本书不局限于现代企业制度一般性理论的探讨,而是将重点放在改革的具体实践经验总结和提升上,期望从企业改革的延续性、实践性和操作性方面,提出新的思考方法,走出新的路子;三是突出改革的综合性。全书既有理论探讨、个案分析、经验介绍、方案设计等内容,也有国外有关企业管理、产权制度及实施企业制度变革的资料介绍,为读者提供各种不同的参考模式。与此同时,作为本书的指导思想,编著者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视作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从整体上强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政府机构改革和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等紧密结合,以此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全书始终,突出了改革的综合性、配套性和整体性。应当说,本书是值得一读的。

本书的编著者都是青年人,这本书是他们对企业改革的调查研究、实地考察的工作成果,具有较丰富的感性认识。全书文字阐述清

晰,流畅可读,易学易懂,相信会引起读者的兴趣。我也希望有更多的从事经济工作研究的同志多写此类文章,为企业改革服务,为经济体制改革出谋献策,为上海率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多提建议,为早日使上海建成“一个龙头,三个中心”作出自己的贡献。

1994年12月10日

目 录

序	陈良宇
---------	-----

理论篇

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3)
三位一体 整体推进	
——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两个相关联的问题	(10)
上海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问题的若干思考	(16)
理顺产权关系 建立法人制度	(25)
建立完善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29)
建立科学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	(36)
上海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模式与运行设想	(40)
国有资产市场化的思考	(52)
上海国有企业资产经营问题的若干思考	(61)

借鉴篇

“上海大众”企业制度的特点与启示	(69)
“开开奇迹”是怎样创造的	(73)
扬长避短,开创企业发展的新路子	
——川峰公司经营机制创新的启示	(81)
艰苦创业 成功崛起	
——记上海爱思旅行用品有限公司	(85)
以企业改制为契机 进一步转换机制加速发展	
——记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	(91)

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完善积累,逐步走上良性循环

——上海第二毛纺织厂成功经验谈…………… (101)

“蛋糕”是如何做大的

——记上海正章纺织制品厂…………… (105)

兰生公司的发展之路…………… (110)

“明星企业”成为投资主体的经验与启示…………… (120)

探索篇

上海财贸系统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思路与方案构想…………… (129)

上海汇丽(集团)公司企业制度创新的探索…………… (139)

途径 步骤 体制 障碍 对策

——试论兰生公司向综合商社的发展…………… (151)

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制度创新的构想…………… (156)

上海工缝公司着力推进公司规范化运行…………… (161)

上海解放塑料制品厂推行企业制度改革的若干问题研究…………… (165)

上海内外联综合商社加快公司化改造…………… (173)

上海三维制药公司企业制度创新的改革方案…………… (178)

国有大中型企业生产辅助部门改革的探索与实践

——记上海三钢运输装卸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公司…………… (182)

大胆探索 整体改制

——上海医用诊察仪器厂探索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187)

割断母子脐带 建立资产关系

——宝钢三产与母体脱钩的启示…………… (193)

浦东新区社会事业国有资产管理模式研究…………… (196)

建立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的实践

——纺织、仪电国资经营公司改革运作情况…………… (210)

资料篇

美国的几种现代企业制度…………… (221)

意大利政府对国有企业的管理·····	(226)
法国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主要特点·····	(230)
德国的“政府参与”管理模式·····	(239)
瑞典的分权管理模式·····	(241)
奥地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242)
日本国有资产管理·····	(245)
丹麦国有资产管理·····	(249)
新加坡国有资产管理·····	(252)
美国国有资产管理·····	(256)
后记·····	(259)

理 论 篇

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明确提出要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去年底，正式公布的《公司法》，又将该项企业制度改革进一步具体化。最近，国务院又召开全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会议，要求把握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搞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工作，在实践中不断总结和完善。到本世纪末，使国有大中型企业基本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所有这些，充分说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现就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问题，归纳如下。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

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同一切事物一样，也有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指适应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而出现的一种新的企业制度。这种制度具有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特征。

就世界范围而言，现代企业制度大约起源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随着西方发达国家大规模生产和大规模销售的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多样化而逐步形成。西方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还可大致分成两个过程：一是企业规模的扩张过程；二是资本所有权与管理的分离过程。企业规模的扩张以及与之相伴随的技术和管理过程的复杂化，加易所有权与经营控制权的分离，便成为现代企业制度形成的重要原

因。所以,美国著名经济学家钱德勒高度概括地指出:一组支薪的高、中层经营人员所管理的多单位企业,就可恰当地被称为现代企业。这种企业在 1840 年的美国还不存在。到第二次世界大战时,这类公司已在美国许多经济部门中成为占优势的企业。因此,现代企业制度是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产物,是人们在实践中创造的一种文明成果,属于人类共同的财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也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形式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最主要的形式。在我国公司制通常被称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不通过发行股票,而由为数不多的股东集资组成的公司。这类公司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第一,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法》对股东人数规定一般均有最高限额。如日本和美国某些州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英国和法国规定不得超过 50 人,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可以单独投资设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无需划分为等额的股份,也不发行股票。股东确定出资金额并交付后,由公司出具股单,股单只能作为股东在公司中应享有权益的凭证,但不能自由买卖。股东在出让股权时,受到一定的限制,一般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而且老股东具有先买权;第三,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和高层经理人员往往具有股东身份。大股东亲自经营企业,使所有与控制分离程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那样高;第四,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歇业、解散的程序和管理机构比较简单,同时公司帐目无需向公众公开披露。

由于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所具有的上述特点,许多中小规模的企业往往采取这种公司形式。这样,既可享受政府对法人组织所给予税

收等优惠和法人制度所带来的其他好处,又能保持少数出资人的封闭式经营。所以,在一些西方国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数目均大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把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发行代表股份的有价证券——股票,股票可以自由转让的一种公司形式。这类公司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性:第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人数,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如法国、日本法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最低人数为7人,德国商法规定不得少于5人。我国《公司法》规定必须有5人以上的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国有企业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可以少于5人,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第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本是由若干均等的股份所组成,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具有可以自由认购、自由转让的特性。这是股份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形式或商业团体的一个重要标志。股份公司可以通过向社会发行股票而筹集资本,人们可以通过认购股票而取得相应的股份。股东不能要求退股,但可以通过自由买卖股票而随时让渡股份;第三,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向公众公开披露财务状况。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务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的年度报告,其中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股份有限公司较之有限责任公司的优越之处,主要表现在:一、它是筹集大规模资本的有效的组织形式,为广大公众提供了简便、灵活的投资场所,为企业提供了筹资渠道,使某些需要巨额资本的产业得以建立;二、股份有限公司更有一套严密的管理组织,能够保证大规模工商业的有效经营;三、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资本产权的社会化和公众化,把大企业的经营置于社会的监督之下。由于股份公司具有以上诸优点,使它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大型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较之其他形式公司的缺点是: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开设和歇业的法定程序较为复杂;二、所有与控制的分离程度更高,经理人员往往不是股东,因此产生了出资者与经理人员

之间的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三、公司经营情况必须向公众披露，难于保守营业秘密。

由于公司制存在上述种种特点，上海如要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搞活国有大中型企业，也应走国外这条发展企业的道路，有步骤地把原来的国有大中型企业改组为公司化的现代企业。

三、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有三个方面：一是新型的企业产权制度；二是新型的企业组织制度；三是新型的企业管理制度。

1、新型的企业产权制度

产权制度实际上是具有一定约束的财产关系。理顺产权关系，就是要理顺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关系，实现国家的所有权得到保障、企业的经营权得到落实的要求。为达到这个要求，必须完善企业的法人制度。过去，在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国家虽也曾通过立法形式建立了企业的法人制度，但在当时是一种不完整的法人制度。国有企业名义上虽有法人地位，却没有法人所必须具备的独立财产权，难以建立起财产约束机制，只负盈，不负亏。国家对企业仍然负有无限责任，因而企业还不是真正的独立法人。因此，确立法人财产权的过程中，就同时理顺了产权关系。实现了资者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的分离。

出资者所有权在一定条件下表现为出资者拥有股权，就是以股东的身份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

法人财产权表现为企业依法享有法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以独立的财产对自己的经营负责。对国有企业来说，确认法人财产权，不会改变国家的所有者地位，改变的只是国家对国有资产管理的方式，也就是由资产的实物形态的管理转变为资产的价值形态的管理。国有资产的总量并未减少或流失，这是因为企业国有资产增值和收益均属国家所有，对企业的经营风险国家只以出资额为限

承担有限责任。这样,国有企业就成为独立的利益主体,拥有相应的财产权利,并承担其财产责任,同时又受到产权的约束,从而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也就具备了作为市场竞争主体的基本条件。

2、新型的企业组织制度

现代企业制度中的组织形式,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不是以所有制性质来划分,而是以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来划分的。在国外,一般可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属于自然人企业,出资者承担无限责任。公司企业属于法人企业,主要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在我国,除了上述企业组织形式外,还有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形式。

公司企业,则是现代企业组织中的一种主要形式。它有效地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和法人财产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制度科学等特点。在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这是最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的一种形式。这一套完整的组织制度,其特征是,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和管理机构、监督机构,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互相制约的关系。这种制度既赋予经营者充分自主权,又切实保障了所有者的权益,同时又能充分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

公司的组织机构,一般可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1) 股东会——这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2) 董事会——这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并聘任经理。经理对董事会负责;(3) 监事会——这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与此同时,还要考虑到国有独资公司体制上衔接和操作上的便利,还可采取另外一种组织结构,将监事会设在公司之外、董事会之上,由政府主管部门选派的代表,聘请的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有一定权威的专家以及职工代表三部分人按一定比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政府机构委派。采取这种灵活的形式,既有利于职工参与企业的管理,又有利于政府部门的改

革。

建立现代企业组织制度,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还必须具备两方面的特色:一要继续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实行公司制的企业党组织的负责人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二要实行职工民主管理。在国家独资公司中要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加强对企业的民主管理。在公司制企业中,工会代表职工向董事会、监事会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组织推荐职工代表进入监事会,参与对企业经营管理的监督。

3、新型的企业管理制度

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顾名思义应该是一种高效率的科学管理。它包括人、财、物、供、产、销以及安全、质量等全方位的管理,如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组织制度改变为公司形式,企业的管理制度就势必要作相应的改革。这完全是根据市场经济对企业成为竞争主体的要求而提出来的。所要改革的方面主要有:

一是建立现代企业的用工制度。这是指改革过去国家直接管理的用工方式。新的用工主体由国家转向企业,企业依法享有用工自主权,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自主权。企业和劳动者之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劳动合同,作为保障双方合法权利的依据。这一改革,就能很好地消除企业内部过去长期存在的干部与工人之间、不同用工形式之间、不同所有制之间的职工身份界线。与此同时,还要尽快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劳动力市场,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

二是建立现代企业的工资制度。实现企业的自主分配,国家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工资分配,而是进行立法、指导和宏观调节。企业由于产权明晰、自我约束机制的建立以及工资总额增长率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率、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低于本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前提下,享有充分的工资分配自主权。因此,新的工资制度对贯彻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充分发挥职工的积极性等方面,都会

产生过去没有的激励作用。

三是建立现代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所有者和经营者的权益都要通过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体现出来。只有科学的财务制度才能客观正确地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而过去的财会制度，往往由于只注意观察企业的资产总量，不太注意企业的负债情况，因而不能真实地反映所有者权益的变化状况。不少企业实际上是虚盈实亏，甚至资不抵债，国有资产大量流失，权益没有得到真正保障。不久前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是适应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与国际通行做法相对应的新的财会制度。这套制度不仅有利于保障企业的法人财产权益，落实企业的经营权，还可明确产权可以进行有偿转让，资本作为资源可以进入市场，使国有资产的结构通过市场在企业间进行调整有了合法依据。由于财会制度的统一，还为各类企业创造了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经过十多年的持续探索与实践，我国企业现又进入一个新的改革时期。建立新的企业制度，对众多企业和企业家来说，还是一个崭新的概念。这不仅是微观经济基础的根本性变革，而且是涉及到宏观经济体制的一次全面、深刻的改革，其任务无疑是十分艰巨、复杂的。为了保证这项改革能达到预期目标，必须经过试点，分门别类，分期、分批，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才能为各类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使众多企业在构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发挥更大的作用。